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纵横”）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5,809.0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零玖万零陆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404,98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0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